

更正通知

2018 年 11 月 21 日印发的市政办发〔2018〕218 号文件，因前文有误，以此文为准，前文请自行销毁。

白银市人民政府

2018 年 11 月 21 日

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市政办发〔2018〕218号

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作的 通 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，中央、省在银有关位：

为深刻汲取我省“11•3”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，贯彻落实11月4日省政府视频会议精神，市政府于11月5日至9日抽调安监、交通、公路、路政执法和交警部门工作人员成立四个督导组，对各县、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从督导检查情况看，各县区不同程度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不细致、治理方案不完善，对事故高发区域和隐患路段采取措施不及时等问题。为迅速扭转目前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被动局面，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全市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及应急管理工作，结合我市重点隐患路段治理清单，对各县、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提出如下治理意见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一、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清单及治理措施

（一）白银区

1. 国道 109 线猩猩湾路段。该路段弯多坡急，冬季易发生降雪、形成团雾，路面容易结冰，易发生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。

治理要求：白银区政府成立应急指挥联动机制，加大对该路段冬季特殊天气条件下应急管控工作，做好撒沙防滑工作；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巡逻管控，及时消除路面安全隐患，遇恶劣天气时，要做好宣传提示，向过往车辆驾驶人员发放冰雪天气“小心驾驶，减速慢行”提示卡，及时提醒车辆安装防滑链，强化勤务等级；提高交通安全科技管控能力水平，在该路段 3 处陡坡急弯设置禁止性交通标志、标线，安装交通监控抓拍设备，禁止车辆在急弯、陡坡路段强超强会，消除该路段交通安全隐患。

责任单位：白银区政府、白银区公路管理段、白银公安分局

治理时限：11 月底

2. 国道 109 线郝家川十字因驾驶人员视距不良、车流量大、车速过快、事故多发。

治理要求：加大路段巡逻管控，设置执勤点和移动测速设备，加大违法行为查纠；设置提示性交通标志、标线，提醒驾驶员安全驾驶。

责任单位：白银区政府、白银公安分局

治理时限：11 月底

3. 省道 217 线白银段因道路施工通车，道路起伏不平，路边

缺乏防护设施，交通标志、标线施划设置不足，车速快，交通安全隐患大。

治理要求：督促施工单位完善交通标志、标线设置，完善临崖、临山路面交通防护设施设置，消除因交通标志、标线等设施不全造成的交通安全隐患；加大路面巡逻管控，采取移动测速等措施，实现“降速、控速”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目标。

责任单位：白银区政府、市交通局、白银公安分局

治理时限：11 月底

4. 城区交通堵点乱点集中治理。

治理要求：加大对高速公路东口及以西路段和市区内重点十字、路段、高峰时段的交通巡逻管控和指挥疏导，最大限度地确保路面交通安全、畅通；加大对乱停乱放、摆摊设点、侵占道路等违法行为的查纠，还道路于交通。

责任单位：白银区政府、白银公安分局、白银区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

治理时限：2019 年 2 月 20 日

（二）平川区

1. 省道 308 线 39 公里处为长下坡路段，该路段弯急，车流量大，车速较快，事故多发。

治理要求：平川区政府成立恶劣天气条件下应急指挥联动机制，强化对该路段冬季特殊天气条件下的应急指挥管理工作，做好应急物资准备、冰雪路面撒沙防滑工作；加大路面巡逻管控，

在合理位置设置执勤点、流动测速设备和安装交通监控设备，查纠交通违法行为，降低行车速度，确保交通安全。

责任单位：平川区政府、平川公安局、平川公路段

治理时限：11 月底

2. 国道 109 线水泉镇五级街路段摆摊设点严重，车流量较大，道路拥堵，易发生道路交通事故。

治理要求：加大对沿街摆摊设点、车辆乱停乱放清理，还道路于交通；加大路段巡逻管控，采取交通管控措施，设置禁止性交通标志，安装电子监控设备，加大对车辆违停等违法行为的查纠力度。

责任单位：平川区政府、平川公安局

治理时限：11 月底

3. 加强对辖区国道 109 线的巡逻管控力度，严格落实新墩县际执法服务站勤务机制，严查严惩各类交通违法行为，开展超限超载治理。

治理要求：落实国道 109 线巡逻管控工作；做好新墩超限检测站超载等违法行为的查纠。

责任单位：平川公安局、平川路政执法所

治理时限：2019 年 2 月 20 日

4. G6 京藏高速王家山长下坡事故多发路段。

治理要求：做好恶劣天气条件下的应急指挥管理工作；加大路面巡逻管控，采取测速等措施，降低路面行车速度，确保交通

安全；更加密集地设置警告提示性交通标志、标线、震荡带、减速带等安全设施，提升交通指示、警示效果；建议公路部门形成该路段治标措施意见，解决交通安全问题。

责任单位：平川区政府、刘白高速公路收费管理所、白银高等级公路养护中心、响泉高速公路交警大队

治理时限：11 月底

（三）靖远县

1. 辖区国道 109 线靖远段沿线村镇多、平交路口多，交通标志标线缺失，路面交通流量大，交通安全隐患多。

治理要求：组织相关部门对辖区国道 109 线沿线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治理，采取增设交通标志、标线、减速带、爆闪警示灯、大喇叭喊话提示等措施，增强路口路段交通指示、提示效果，着力消除交通安全隐患；强化国道 109 线五合、杜寨柯、王家山、银三角、三滩、刘川等重点路段的巡逻管控。

责任单位：靖远县政府、靖远县交通局、靖远县公安局、靖远公路管理段

治理时限：12 月 10 日前完成

2. 严格落实省际执法服务站勤务工作。

治理要求：G6 京藏高速刘寨柯省际执法服务站、国道 109 线杜寨柯省际执法服务站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勤务机制，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力度，严查严惩各类交通违法行为，做好“两客一危”车辆检查登记工作，扎紧省际交通安全围栏；国道 109 线刘川中

队市际执法服务站要严格落实 16 小时勤务机制，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力度，严查严惩各类交通违法行为，做好“两客一危”车辆检查登记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靖远县公安局、响泉高速公路交警大队

治理时限：11 月底

3. 国道 247 线大芦段路面升级改造尚未完成，交通安全隐患突出。

治理要求：加强道路隐患排查及治理工作，督促施工单位增设交通标志标线和防护设施；强化该路段的巡逻管控和交通违法查处。

责任单位：靖远县政府、市交通局、靖远公路段、靖远县公安局

治理时限：11 月底

4. 国道 109 线 1489 公里至 1498 公里五合镇镇政府沿线路段和银三角路段摆摊设点、车辆乱停乱放现象严重，道路拥堵，交通安全隐患突出。

治理措施：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对摆摊设点、占道修理、车辆占道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查处，确保道路安全畅通；采取交通管控措施，设置禁停标志和交通监控设备，加大路面巡逻管控，强化对违法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，还道路于交通。

责任单位：靖远县政府、靖远县交通局、靖远公路段、靖远县公安局

治理时限：11 月底

（四）景泰县

1. 省道 308 线红水坡长下坡路段，路段落差大，车辆易发生失控危险。

治理措施：政府组织成立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应急指挥协调机制，备好应急物资，做好恶劣天气条件下的应急指挥管理工作；在该路段坡顶应设置执法服务点，落实 24 小时勤务，增设大喇叭提示，翻修沿途交通提示牌，在 217 公里处修建停车休息服务区，治理现有的两条紧急避险车道，新增一处紧急避险车道。

责任单位：景泰县政府、景泰公路段、景泰县公安局

治理时限：11 月底

2. 省道 201 线沙河井路段，沿线村镇多、路口多、弯道多，路面车速较快，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大。

治理措施：增设应急执勤服务点，在双墩至英武路段设置两处停车休息区，设置指示提示标志，引导过往车辆在临时性停车区休息，减小路面交通隐患；加大路面巡逻管控，增设交通监控设备和移动测速设备，对过往车辆进行控速控距提示。

责任单位：景泰县政府、景泰公路段、景泰县公安局

治理时限：11 月底

3. 落实执法服务站勤务工作机制。

治理要求：落实上沙沃省际执法服务站 24 小时勤务工作，延伸路面巡逻半径，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力度，严查严惩各类交通

违法行为，做好“两客一危”车辆检查登记工作；大水硚市际执法服务站要严格落实 16 小时勤务机制，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力度，严查严惩各类交通违法行为，做好“两客一危”车辆检查登记工作；营盘水省际执法服务站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勤务机制，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力度，严查严惩各类交通违法行为，做好“两客一危”车辆检查登记工作，对营盘水收费站、景泰收费站进行安全隐患排查；在 G2012 营双高速 383 公里处设置应急临时执勤点。

责任单位：景泰县公安局、景泰高速公路收费所、条山高速公路交警大队

治理时限：11 月底

4. 省道 217 线景泰段因属施工路段，道路高低不平，安全防护缺失，标志标线不足，安全隐患多。

治理措施：督促施工单位完善交通标志、标线，完善临崖、临山路面交通防护设施设置，消除因交通标志、标线等设施不全造成的交通安全隐患；加大路面巡逻管控，采取移动测速等措施，达到“降速、控速”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目的。

责任单位：景泰县政府、市交通局、景泰县公安局

治理时限：11 月底

5. 白墩子超限检测站、营盘水超限检测站开展超限超载治理。

治理要求：开展联合执法，做好白墩子、营盘水超限检测站超限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纠。

责任单位：景泰县政府、路政执法所、景泰县公安局、条山高速公路交警大队

治理时限：2019 年 2 月 20 日

（五）会宁县

1. 国道 312 线、247 线沿线路段点多、线长，管控力度弱，道路失控漏管现象严重，交通安全隐患大。

治理措施：整合现有警力资源，在国道 312 线大山川路段设置应急执勤点，在国道 247 线郭城镇尚家湾段设立公安、交警、路政执法服务站，在国道 247 线甘沟段成立交巡警中队，加大对上述路段的巡逻管控，延伸管理半径，提高路面见警率、管事率，查纠各类交通违法行为，消除交通安全隐患。

责任单位：会宁县政府、会宁县公安局

治理时限：11 月底

2. 全面落实国道 312 线、247 线冬季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。

治理措施：着力加强巡逻管控、撒沙防滑、安全提示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会宁县政府、会宁县公安局、会宁公路段

治理时限：2019 年 2 月 20 日

3. 着力加强 G22 青兰高速会宁段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。

治理措施：组织相关部门开展 G22 青兰高速沿线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梳理隐患问题，增设交通标志、标线和防护设施，提高路面交通安全水平；加大恶劣天气条件下的路面应急指挥管理，做好恶劣天气、冰雪路面、团雾聚集路段、隧道口的除冰除

雪、撒沙防滑、巡逻管控、安全提示等工作，确保路面安全畅通。

责任单位：会宁县政府、会宁收费所、会师高速公路交警大队

治理时限：2019 年 2 月 20 日

二、进一步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

要严格落实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和主体在县、管理在乡、延伸到村的管理机制，着力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，紧盯重点路段、重点时段、重点节点，特别是靖远县、会宁县、景泰县，农村地区面广、路长、人多，特殊天气条件下要及时全面启动乡镇交管站、农村交通安全检查劝导站。

要着力推进行政村村口视频监控建设，年内各县、区行政村出村口视频监控安装率必须达到 30%；按照一类乡镇配备交管站工作人员 15 人、落实经费 15 万元，二类乡镇配备交管站工作人员 10 人、落实经费 10 万元，三类乡镇配备交管站工作人员 7 人、落实经费 7 万元的工作指标，全面落实“两站一室”人员和办公经费；要高质量推进标准化检查劝导站建设，年内，各县、区农村标准化检查劝导站建成使用率必须达到行政村总数的 25%。

要持续强化“农村系统”基础信息录入工作，特别是要加强农村机动车和非机动车、无牌机动车、农村地区驾驶人等 8 项基础数据录入工作。特别是靖远县、景泰县、会宁县三个农村地区大县，要对标对表，全力推进，确保各项基础数据信息如期全部录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对照隐患问题清单，即查即改，确保整改落实到位。

各县、区政府要针对市政府排查出的交通安全隐患问题清单，立即组织召开联席会议，认领隐患责任，属于哪个部门的，哪个部门要立即开展工作，靠实工作责任，落实工作措施；对属于长期性、建设性工作措施的，要立即开展调研，制定方案，落实经费，按期完成整改。短期内无法及时完成的，必须做到治标与治本相结合，对因道路建设一时无法完成治理工作任务的，要采取必要而有效地措施，确保不发生死亡事故。

（二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加强督导检查。各县、区人民政府要成立专门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县、区分管领导亲自抓、全面抓，落实部门责任，明确工作时限，采取跟踪问效、闭环式管理、挂账销号、专项督办等方式，全力推进隐患路段治理，如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；市政府 11 月 5 日抽调成立的四个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督导组，要始终保持督导检查状态，及时准确掌握所督导县区工作进展情况，对工作进展缓慢、推进不力的，要及时向市政府汇报，重点督办问责。对治理工作责任清单落实不到位，发生死亡事故的，要启动深度调查问责机制，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，确保各项治理工作人员到位、经费到位、措施到位，真正见到实效。

（三）强化部门联动，加强应急管理。要切实加强应急管理，组织开展应急演练，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响应属地管理原则，

各县、区政府要切实强化部门联动，协调安监、公安、公路、收费站、医疗、保险等部门和机构，理顺工作体制机制，对发生在本辖区的危化品运输事故、客车事故及群死群伤事故，要及时启动应急救援机制，确保事故发生后，相关人员、物资、措施能迅速到达现场，严禁出现收费站阻拦、请示、拖延等影响救援时效的问题发生，同时要确保医疗救援绿色通道畅通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降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。

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21 日

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21 日印发
